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一、運動器材之零組件、培林、機械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三、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人數不符章程規定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之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